

股票代號：2420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20-2號

(新店三民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 會.....	3
陸、附件	4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7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1
柒、附錄	2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附錄二、公司章程.....	2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壹、會議議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20-2 號

(新店三民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2. 考慮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提撥 3%及 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15,063 元及 15,343,375 元。

3. 員工酬勞將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相關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4~5 頁)及附件三(第 7~2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 21 頁)。

2. 本次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3.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附件一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1.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與票據、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等計 2,273,025 仟元；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出保證金等計 3,336,345 仟元；資產總計 5,609,370 仟元。
2. 流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與票據、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等計 628,254 仟元；非流動負債包含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計 985,192 仟元；負債總計 1,613,446 仟元。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包含普通股股本 1,526,487 仟元；資本公積 138,051 仟元、保留盈餘 2,312,051 仟元、其他權益貸餘 830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77,419 仟元；加計非控制權益 18,505 仟元後，權益總計為 3,995,924 仟元。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178,524 仟元，包含微動開關 1,157,235 仟元、電源供應器 1,021,289 仟元。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58,216 仟元，減少幅度為 2.60%。
2. 營業支出包含營業成本 1,178,200 仟元、營業費用 363,886 仟元，合計為 1,542,086 仟元。
3. 營業外收支包含利息收入 20,309 仟元、其他收入 129,453 仟元、其他利益及損失為淨損失 8,753 仟元、財務成本 23,534 仟元等，營業外淨收入額為 117,475 仟元。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狀況如下：

1. 全年營業淨利 636,438 仟元，占營業收入 29%。稅前淨利 753,913 仟元，占營業收入 35%；本期稅後淨利 597,022 仟元，占營業收入 28%。與去年度比較，營業淨利增加 15,001 仟元，增加幅度為 2.41%、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減少 75,507 仟元及 69,867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9.10%及 10.48%。
2. 其他稅後綜合(損)益淨額為(13,345)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 590,904 仟元，占營業收入 27%。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596,183 仟元，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為 590,129 仟元。與去年度比較，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金額分別減少 69,836 仟元及 122,308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10.49%及 17.17%。
3. 基本每股盈餘為 3.91 元，較去年度 4.36 元，減少 0.45 元，減少幅度為 10.32%。
4. 綜觀而下，面臨區域戰爭、美國關稅政策協議變化、全球供應鏈重塑及地緣經濟分化、匯率影響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全球貿易呈碎片化發展，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較前一年衰退。

展展望未來一年，除總體經濟疲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政經發展帶來重要影響。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勇於接受挑戰，積極開拓市場並強化供應鏈管理，保持一定之競爭力，期望以高品質、短交期及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之需求，為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多的價值並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雪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雪莉' (Liu Xue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新巨企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四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u>金 額</u>	<u>%</u>
實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011,653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240,872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17,510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18,286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四))		269,134	5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五))		9,642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208	-
存貨(附註四及六(六))		560,772	10
其他流動資產		44,9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73,025</u>	<u>4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八)及八)		1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八)及八)		1,144,470	2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12,342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及八)		2,086,489	37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20,4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七))		26,931	1
預付設備款		35,256	1
存出保證金		<u>407</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6,345	59
		3,365,285	59
資產總計	\$	<u>5,609,370</u>	<u>100</u>
		5,670,127	100

董事長：高銘傳

同治

(請參閱本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秋怡

葉
好

會計主管：葉娟好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 14,74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7,471	-
應付票據	6,744	-
應付帳款	240,412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90,005	4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93,66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四)及(二十六))	1,39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0,000	1
(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17	-
流動負債合計	<u>628,254</u>	<u>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958,000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七))	1,96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四)及(二十六))	3,52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142	-
存入保證金	19,56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5,192</u>	<u>18</u>
負債總計	<u>1,613,446</u>	<u>2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資本公積	138,051	3
保留盈餘	2,312,051	41
其他權益	83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977,419	7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七)	18,505	-
權益總計	<u>3,995,924</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09,370</u>	<u>10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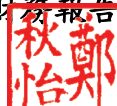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二十))	\$ 2,178,524	100	2,236,7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178,200	54	1,165,733	52
5900	營業毛利	1,000,324	46	1,071,007	4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731	4	88,690	4
6200	管理費用	221,603	10	288,47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34	3	72,3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8	-	61	-
	營業費用合計	363,886	17	449,570	20
6900	營業淨利	636,438	29	621,43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0,309	1	35,884	2
7010	其他收入	129,453	6	140,73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53)	-	55,870	2
7050	財務成本	(23,534)	(1)	(24,5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75	6	207,983	9
	稅前淨利	753,913	35	829,420	3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七))	156,891	7	162,531	7
	本期淨利	597,022	28	666,889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83	-	6,30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6)	-	(1,2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27	-	5,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5)	(1)	41,40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45)	(1)	41,4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8)	(1)	46,4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904	27	713,337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183	28	666,019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	-	870	-
		\$ 597,022	28	666,889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129	27	712,437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775	-	900	-
		\$ 590,904	27	713,337	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 3.91		4.36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及六(十九))	\$ 3.89		4.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姵妤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普通股	1,526,487	924,672	23,960	1,082,127	2,030,759	30,384	3,694,964
本期淨利	-	-	-	666,019	666,019	870	666,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15	5,015	30	4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034	671,034	900	713,3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4,082	-	(54,0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268	(4,2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7,946)	(457,946)	-	(457,94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978,754	28,228	1,236,865	2,243,847	31,284	3,950,355
本期淨利	-	-	-	596,183	596,183	839	597,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91	6,291	(64)	(6,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2,474	602,474	775	590,9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103	-	(67,1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4,270)	(534,270)	-	(534,2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8,228)	28,228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489	-	-	-	-	(13,554)	(11,065)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045,857	-	1,266,194	2,312,051	18,505	3,995,924



董事長：高銘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娟好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913	829,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631	83,665
攤銷費用	553	6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8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48)	(1,821)
利息費用	23,534	24,508
利息收入	(20,309)	(35,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	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918</u>	<u>71,2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25)	3,919
應收帳款	22,143	(19,454)
其他應收款	(3,370)	(1,223)
存貨	(1,942)	44,161
其他流動資產	1,110	(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516</u>	<u>27,2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46	3,967
應付票據	(5,302)	1,859
應付帳款	16,535	65,580
其他應付款	(42,742)	53,233
其他流動負債	(125)	(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4)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502)</u>	<u>123,5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986)</u>	<u>150,784</u>
調整項目合計	<u>60,932</u>	<u>221,98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845	1,051,405
收取之利息	25,587	31,057
支付之利息	(23,662)	(24,414)
支付之所得稅	(168,433)	(207,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8,337</u>	<u>850,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7)	(41,7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996)	(1,424,19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6,959	1,303,9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45)	(13,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
取得無形資產	(358)	(1,0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60)	(20,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285)</u>	<u>(196,9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00)	787
租賃本金償還	(1,356)	(1,760)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57,946)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1,491)</u>	<u>(508,91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5)	23,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374)	169,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027	88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653</u>	<u>1,054,0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婉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微動開關，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盈如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



新三合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24,107	11	723,990	13	21XX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90,261	4	181,069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6,051	-	14,912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7,232	-	5,039	-	應付票據	5,201	-	10,491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180,331	3	211,153	4	應付帳款	230,533	5	218,688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96,653	2	97,073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14	1	48,591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6,644	-	3,694	-	其他應付款	159,396	3	203,287	4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425,139	8	418,820	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184	-	14,701	-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44	-	2,967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58,109	1	76,955	1
其他流動資產	1,397	-	2,064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50,000	1	5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535,408	28	1,645,869	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00	-	7,960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594,188	11	645,585	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1,008,835	18	942,026	1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958,000	17	1,008,00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918,906	17	930,182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1,481	-	1,081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八)及八)	2,006,743	36	2,016,984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850	-	9,042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0,397	-	20,577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18,058	-	21,1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6,050	-	18,8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8,389	17	1,039,271	19
預付設備款	33,573	1	29,350	1	負債總計	1,572,577	28	1,684,856	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84	-	8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4,588	72	3,958,058	71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8	1,526,487	27
1XXX 資產總計	\$ 5,549,996	100	\$ 5,603,927	100	資本公積	138,051	2	135,562	3
					保留盈餘	2,312,051	42	2,243,847	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	-	13,175	-
					權益總計	3,977,419	72	3,919,07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49,996	100	\$ 5,603,927	100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請詳閱會計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妮好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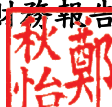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012,967	100	2,081,4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178,864	59	1,163,107	56
營業毛利	834,103	41	918,297	4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9,996	1	35,281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5,281	2	42,064	2
5900 營業毛利	839,388	42	925,080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18	2	49,663	2
6200 管理費用	159,254	8	206,0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33	3	72,34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15	-	71	-
營業費用合計	267,620	13	328,168	15
6900 營業淨利	571,768	29	596,912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800	1	32,437	2
7010 其他收入	109,890	5	111,3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	-	56,070	3
7050 財務成本	(22,964)	(1)	(23,819)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69	3	45,18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75	8	221,191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4,143	37	818,103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7,960	7	152,084	7
8200 本期淨利	596,183	30	666,019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82	-	6,2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	-	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37)	-	(1,24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91	-	5,0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5)	(1)	41,40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45)	(1)	41,40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54)	(1)	46,4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0,129	29	712,437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91		4.36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89		4.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銘傳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姍好





新巨食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562	924,672	23,960	1,082,127	-	2,030,759	(28,228)	3,664,580
本期淨利	-	-	-	-	666,019	-	666,019	-	666,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5	-	5,015	41,403	46,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1,034	-	671,034	41,403	712,4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082	-	(54,0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68	(4,2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7,946)	-	(457,946)	-	(457,94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562	978,754	28,228	1,236,865	-	2,243,847	13,175	3,919,071
本期淨利	-	-	-	-	596,183	-	596,183	-	596,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91	-	6,291	(12,345)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474	-	602,474	(12,345)	590,1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103	-	(67,10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270)	-	(534,270)	-	(534,2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228)	28,228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89	-	-	-	-	-	-	2,48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8,051	1,045,857	-	1,266,194	-	2,312,051	830	3,977,419



董事長：高銘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娟好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4,143	818,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27	60,062
攤銷費用	538	6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5	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69)	(798)
利息費用	22,964	23,819
利息收入	(15,800)	(32,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69)	(45,1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96	35,2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35,281)	(42,0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79)	(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8)	2,415
應收帳款	28,592	(11,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15,505)
其他應收款	(2,698)	(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	-
存貨	(6,319)	56,379
預付款項	(677)	(2,119)
其他流動資產	1,012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99	29,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9	3,654
應付票據	(5,290)	1,546
應付帳款	11,845	65,0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23	27,542
其他應付款	(43,521)	50,8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7)	3,374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91)	152,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92)	182,077
調整項目合計	(21,271)	181,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2,872	999,587
收取之利息	15,741	32,409
支付之利息	(23,092)	(23,725)
支付之所得稅	(155,238)	(198,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0,283	809,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23)	(143,252)
增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24)	(9,465)
取得無形資產	(358)	(9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236)	(16,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06)	(170,0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90)	691
發放現金股利	(534,270)	(457,9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360)	(507,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9,883)	132,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3,990	591,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107	723,990

董事長：高銘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秋怡



會計主管：葉婉好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663,719,820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	6,545,535
減：其他綜合損益-長投	(254,069)
加：本期稅後純益	596,182,6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47,41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u>1,205,946,526</u>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3.00元	<u>(457,946,064)</u>
分配總額	<u>(457,946,064)</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748,000,462</u></u>

註一：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2,648,688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日前通知股東及完成相關公告；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所謂公告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標點符號)，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於議事錄。
- 第三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在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前項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同一法人股東對同一議案以指派一位發言人為限。
- 第十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IPPY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七)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保留新臺幣五千萬元，計五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標準支付之。

第二十五條：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任免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職務。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聘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決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卅一條：如擬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卅一條之一：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本公司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卅二條：如擬低於市價之認購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實際發行總股數 152,648,688 股。
- 二、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9,158,92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3,661,566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銘傳	114.05.22	11,125,423
董 事	周進文	114.05.22	9,918,432
董 事	蔡依庭	114.05.22	247,852
董 事	鍾孟庭	114.05.22	2,369,859
獨立董事	劉雪莉	114.05.22	-
獨立董事	洪崇文	114.05.22	-
獨立董事	莊文凱	114.05.22	-
全體董事合計			23,661,566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